

# 关于江门发展集团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对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发展集团”）授予授信额度 144,214.2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18%；授予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 150,000 万元（其中单户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59%（单户占比 7.06%）。上述授信额度和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均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江门发展集团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8.38%，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有关规定。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

江门市江会路3号，于2003年9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134,876.76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游鑫，股东为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股权管理；投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油气供应等行业；会议展览策划，物业管理及租赁，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管理；物业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凭批准文件经营：收取滨江大道车辆通行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注册资本历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22年2月25日	95,210	118,010
2024年2月28日	118,010	124,310
2026年3月13日	124,310	134,876.76

（二）江门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聚德街5幢，于1993年7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3,747.52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小龙，股东为江门市和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商品房，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于2016年6月1日由947.5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747.52万元人民币。

(三)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44 号之一第二层，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学东，股东为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绿洲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 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1 号联检大楼上游 2 楼 205 室，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盛聪，股东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

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不得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建设路44号之一，于1983年12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39,246.6399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梁盛民，股东为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门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城

建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注册资本历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17年1月3日	28,000	37,020.5126
2018年9月21日	37,020.5126	37,217.9253
2018年12月17日	37,217.9253	37,403.8492
2019年7月26日	37,403.8492	37,953.6302
2020年10月16日	37,953.6302	38,752.2368
2021年7月5日	38,752.2368	39,036.7022
2022年12月13日	39,036.7022	39,246.6399

（六）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号8座二楼，于2019年3月

19日成立，注册资本43,02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唐斌武，股东为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于2022年7月22日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3,025万元人民币。

（七）江门市珠西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尚志街4号，于2015年5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208,7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文伟，股东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办实业；土地的开发、收购、整理；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注册资本历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17年8月21日	30,000	32,630
2017年12月28日	32,630	55,000
2019年2月1日	55,000	155,000
2019年4月2日	155,000	169,500
2019年12月23日	169,500	208,700

(八) 江门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温杰钊，股东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住房租赁；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于2026年3月20日由2,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九)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43层，于2001年1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51,06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成宇，股东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注册资本历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16年8月25日	27,811	48,811

变更日期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26年4月8日	48,811	51,065

（十）恩平市润远环保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恩平市东安塘洲村委会长朗（土名）北边第一卡，于2016年6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8,294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阮慧清，股东为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政策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江门发展集团授予授信额度144,214.25万元，授予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150,000万元（其中单户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分别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41.69亿元的10.18%、10.59%（单户占比7.06%），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上述授信及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有效期为1年，关联方交易利率按本行存贷款利率定价相关制度执行，且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江门发展集团统一授信各成员授信额度及相应比例<sup>1</sup>详见下表：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占上季末资本 净额比例 (%)	备注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21	主要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
江门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2.73	0.48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8,065	0.57	
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00	1.52	
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800	0.20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50	1.41	
江门市珠西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5	1.42	
江门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90	0.35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42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江门市洗衣机厂	6,045.4	0.43	
恩平市润远环保有限公司	3,540	0.25	
广东裕能石化有限公司	3,000	0.21	
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3,159.25	0.93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7,464.62	0.53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7	
广东科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4,550	0.32	
公用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4,876	0.34	
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500	0.53	
合计	144,214.25	10.18	

本次对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0 个关联方的利率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

<sup>1</sup> 资本净额为监管 1104 报表口径资本净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合计数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四、股东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